

省道 S284 线化州市宝圩至播扬段路面 改造工程

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茂名市科兴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6年5月12日

目 录

1、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1
2、监理廉政合同.....	14
3、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16
4、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18

比选...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基本理论	10
第三章 计算方法	25
第四章 应用实例	40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委托人：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监理人：茂名市科兴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省道 S284 线化州市宝圩至播扬段路面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化州市；

工程规模：本项目省道 S284 线化州市宝圩至播扬段路面改造工程位于茂名化州市宝圩镇、播扬镇，起点位于宝圩镇与国道 G359 相交，起点桩号为 K0+000，路线由东北往西南布设，途经山村、中心坡、高岭、那度村、荔枝根、河围村、龙眼根村、波罗根村、礼冲村、大塘坡，播扬镇墟，终点位于播扬镇良山村附近，终点桩号 K13+500，路线全长 13.5 公里。路线线位的主要控制因素是：路线起点、路线交叉、桥涵及路线终点等。

本项目为路面改造工程，主要是以路面改造、路面标线、标志牌更新为主，其他工程如排水工程、桥涵工程和路线交叉为辅。

监理范围为：本工程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以及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等相关工作。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及第三部分《专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合同或协议、文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建设工程监理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监理投标（响应）文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实施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

五、监理服务阶段：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

六、监理服务期限

本工程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服务期限：为 20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为 24 个月。

七、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诺本合同专用条件中定义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九、监理服务费用

本工程监理费按中标通知书的下浮率，根据第三方审核报告确定监理服务费为：732439元整（大写：柒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十、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1、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施工阶

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 (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 扣回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承包人中期计量的同时向业主提交支付申请, 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 支付费用按以下计算式计量: 计算式:

①中期计量的监理费=监理服务费总额(监理合同价)×承包人完成建安费总额/承包人合同价总额。

注:中期正常服务的费用累计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

②剩余的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经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业主一次性支付余额。

3、每次支付时, 由监理单位提供相应款项的税务发票。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单位地址: 化州市河西北岸北京路

邮 编: 525100

联系人: 张 进

电 话: 13543396839

传 真: _____

监 理 人: 茂名市科兴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单位地址: 茂名市迎宾路 53 号综合楼 4 楼 408 室

邮 编: 525000

联系人: 赖建波

电 话: 18929760005

传 真: _____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

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

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下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货币的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东省有关建设工程监理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七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无。

补偿金额：无。

第八条 监理人保证在监理服务内按有关规定的监理人员配置足够人数进驻工地现场。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732439元整（大写：柒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玖元整）。支付时间与金额约定：双方按以下约定：

本工程预付款按合同总额 30%支付，监理服务费中期支付按每期完成工程量的 90%作为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停止支付。剩余 10%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业主一次性支付。

(2) 双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附加工作报酬：无。

额外工作报酬：无。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汇率计付。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无。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其他设施的约定：无

监理廉政合同

为贯彻落实国家、交通部、广东省工程项目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茂名市科兴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省道 S284 线化州市宝圩至播扬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经济活动等。

3、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省道 S284 线化州市宝圩至播扬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化州市河西北岸北京路

日期：2026年5月12日

监理人：茂名市科兴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茂名市迎宾路 53 号综合楼 4 楼 408 室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为了切实做好省道 S284 线化州市宝圩至播扬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项目业主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茂名市科兴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2015)、《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 号)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及时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委托人：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化州市河西北岸北京路

日期：2026年5月12日

监理人：茂名市科兴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茂名市迎宾路53号综合楼4楼408室

日期：2026年5月1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M2605080437

茂名市科兴公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受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284 线化州市宝圩至播扬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采购项目编码：440982MB2E160092604270110），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时间暂定为 20 个月，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24 个月，以采购服务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约定条款并通过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化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